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9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85,865.65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271,218.3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692,355.87 元，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1 年度利润 150,074,496.00 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9,732,507.14 元。

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2,712,183.84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271,218.3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952,996.66 元，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1

年度利润 150,074,496.0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3,319,466.12 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3,319,466.12元。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开拓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产品市场推广、产品研发等。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在公司 2022 年度不分红 的情况下，近三年分红合计 300,148,992.00 元，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尽可能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